

「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對新移民婦
女的影響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1年2月6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對新移民婦女的影响研究報告」

目錄

1. 背景
2. 調查目的
3. 調查方法
4. 調查結果
 - 4.1 調查結果受訪者背景資料
 - 4.2 受訪者就業情況
 - 4.3 受訪者對申請綜援的看法
 - 4.4 受訪者不獲批綜援對家庭生活質素、心理等影響
5. 調查分析
6. 建議
7. 個案
8. 調查結果統計表
9. 調查問卷-
10. 附錄
11. 參考資料

1. 背景

香港社會一直由內地移民來港形成，八十年代前因實施抵壘政策，以單身男士為主，八十年代後，中國開放，中港交流頻繁，中港婚姻增多，1995年開始，中港政府協議每日150個名額由中方審批來港團聚，大都是婦孺，但現時因不少子女在港出生，每日名額只用了約125個，其中約六成是成人，九成是已婚婦女來港照顧丈夫及子女。這些婦孺輪候長時間才可以來港團聚，而來港後，香港政府規定他們必須居港七年才有投票權，即使經濟困難，家庭一半人居港七年才可以分配公屋，居港一年才可以申請綜援，過去資料顯示雖然大部份新移民屬於低收入家庭，但大都自力更生，最高只有約一成申請綜援。

過往十多年，香港政府除了提供120小時的新移民兒童適應課程，對新移民少有作出支援，這些新移民在種種限制下掙扎求存，亦暴露社會政策及服務的不足，例如：社會歧視嚴重、托兒服務欠善、勞工保障不足等，香港政府不但未正視，反而收緊福利政策。

2003年政府召開新人口政策專責會議，制定新人口政策，指出新移民兒童是香港未來的新力軍，有助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卻收緊對照顧這些新力軍的父母的支援，2004年開始新移民成人申請綜援資格由一年提升至七年，理據是：人口老化影響經濟發展、新移民人口流入增加、社會福利開支日增、社會福利的資格審批准則有不一致的現象(如：公屋需居港7年，但綜援卻只需1年)、居港7年能反映人於香港的貢獻(經濟)、鼓勵新來港人士投入勞動市場、避免貧困人士為獲福利而來港定居，以及現時有其他經濟援助可支援新來港人士。而當時政府未有提供任何其他援助，直至2009年才設立食物援助，但只能半年申請六個星期食物，可見政府漠視新移民需要。

過去七年，約有一成有困難新移民成人申請綜援，但大部份不能獲援助，陷入赤貧生活境況。雖然社署強調運用酌情權，求助新移民表示通常未經審查，便被以未居港七年拒絕登記申請或被要求簽自動撤銷申請，即使患病單親新移民媽媽亦被拒，需要社工轉介或求助人多方要求，才有機會獲登記申請，幾經上訴，才約有三分一申請人獲助¹。就算獲批准，亦需等數月至超過半年才酌情批准，可見社署酌情審批程序及效率極有問題。而獲酌情個案，除非有嚴重病情，否則無論子女多少年齡或丈夫病情多嚴重，都要每月找到月入不少\$1630及同時工時120小時才可以酌情批准綜援。新移民婦女要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子女，一邊向社署報到搵工，有時被迫獨留子女在家上班，承受很大的生活壓力，子女的生活質素也受影響。但本港單親婦女只要子女12歲以下及經濟有困難，便可以獲批綜援，可見政策歧視新移民。

¹未符合居港規定人士申領綜援的數據

個案	財政年度								總數
	2004年(1月至3月)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截至7月)	
申請個案	114	1665	3856	4925	3553	4069	4512	1505	24199
批准個案	3	230	843	1383	1307	1549	1918	742	7975
拒絕個案	1	18	26	33	39	35	30	12	194
撤銷個案	76	1299	2892	3480	2221	2377	2750	756	15851

香港現時的社會福利政策，未有針對新移民的真實需要作出完善的調節，反而限制新移民享有社會福利資格，剝削新來港人士享有基本社會福利保障的權利，反映香港現有政策極缺乏維護人權原則，而且對新移民存有歧視和社會排斥。現時的新來港人士大部份是婦孺和兒童，因此新移民婦女不時面對因照顧子女而不能外出工作的問題，極需要托兒及就業等支援服務，奈何這些服務的內涵及範圍存有很多不足，根本不能改善貧窮及就業等問題。

現時本港 6 歲以下的幼兒的托管服務有以下三種：育嬰園、幼兒園及社區保姆。育嬰園及幼兒園的服務時間欠彈性²，收費亦昂貴³，減免審查嚴苛，申請家庭除了要通過入息審查，還需要通過「社會需要」⁴審查，低收入家庭的婦女通常只能找兼職工作，月入約兩千，一方面難以負擔托管的費用，亦未必能滿足「社會需要」的父母工作時數等要求。

政府在 2008 年於全港各地區發展「社區保姆服務計劃」，可以上門或留中心照顧幼兒。但計劃大多不包括接送，子女放學後需由家長接送至托管中心或家中，而且收費不菲。所以此新計劃未能全面協助婦女就業；再者，部份幼兒亦有需要做功課，計劃中未有包括功課輔導，服務實未能滿足基層家庭的需求。

現時 6 歲以上的托管服務只有「課餘托管津助計劃」，每月收費近千元，基層家庭難以負擔。全港托兒資助全免名額只有一千五百四十個。每區的配額亦不同，並不是按需分配，造成資源嚴重錯配，因此低收入家庭只能獲得半免資助，全免的個案甚少。再者，假期不開放，不包接送，大都不包括功課輔導或補習服務。低收入家庭教育程度有限，就算婦女不用上班，但教育程度有限，根本不能指導子女功課，亦難以負擔補習班的高昂費用。而婦女需長時間工作後，仍要照顧子女功課，對學歷較低的婦女來說簡直百上加斤，子女學業更不能得到好的輔導。

由於經濟拮据，不少婦女外出工作，大都乘子女上學而做兼職工作，但仍出現學校假期或早放，子女沒有人照顧的情況。若有些婦女是全職工作，在沒有托管服務下，子女獨留家中易生家居危險；有些子女常出外流連機舖、網吧，無心向學或認識不良分子等，近年亦多了兒童疏忽照顧事件，每年新舉報虐兒個案近千。

為進一步了解政策對新來港人士的影響及其面對的困難。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07 年成立新移民綜援政策關注會，關注新移民婦女的困難，反映新移民婦女於經濟、就業及申領綜援的狀況，希望藉此引起社會關注、敦促政府檢討及改善新移民綜援制度。

² 一般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星期六：上午時至下午 1 時

³ 育嬰園及全日制幼兒中心每月收費約\$4500 及午膳費另計。

⁴ 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詳列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076&langno=2>

2. 調查目的

是次調查希望進一步了解並反映新移民婦女若因經濟困難而急需援助時，但又因不足七年居港期而不獲接受綜援申請，不能及時得到社會保障的困境和苦況。

- 2.1. 反映新移民婦女在港就業的狀況及困難
- 2.2. 了解新移民婦女對於申請綜援的需要和困難
- 2.3. 了解新移民婦女對於綜援制度的認識及觀感
- 2.4. 反映新移民婦女陷經濟困難但不獲批綜援的情況和影響
- 2.5. 引起社會人士關注社會福利政策的不足及其對新來港人士的影響

3. 調查方法

本會採用參與行動研究方式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調查程序首先在社協的「新移民婦女資料庫」尋找來港未滿七年之新移民婦女，組織新移民婦女參與行動研究，以透過電話及直接訪問形式為她們進行問卷調查，並透過小組討論共同分析問題及研究結果。

3.1. 調查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新移民婦女**，她們的主要特徵包括：

- 是於 2004 年或之後來港未夠 7 年
- 經濟有困難
- 未能取得綜援或正在接受綜援

3.2. 抽樣方法

透過社協接觸個案中進行隨意抽樣 (Easy Sampling)，從社協的新移民婦女儲存資料庫尋找並訪問來港未滿七年之新移民婦女，同時亦以滾雪球抽樣 (Snow Ball sampling)，透過參與新移民婦女行動組織的婦女聯繫更多合適的調查對象，完成調查。

3.3. 問卷設計

是次調查採用結構性問卷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問卷分為四部分，共 42 條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 受訪者的背景資料
- 受訪者的就業情況
- 受訪者對申請綜援的看法
- 不獲批綜援對受訪者的家庭生活質素、心理等影響

3.4. 問卷分析

所得問卷共 57 份，所有資料以 Excel 程式處理有關數據及分析研究

3.5. 調查局限

由於沒有全港新移民婦女的名單，所以問卷調查未能以隨機抽樣形式進行，故訪問對象只局限於一些本會所接觸的新移民婦女。但調查過程中，多以較深入的訪問形式，希望更全面地了解受訪者的整體狀況。

4. 調查結果

4.1 受訪者背景資料

是次訪問調查總共訪問了 57 位新來港婦女(見表一)，而受訪者的年齡中位數為 40 歲，當中 30-40 歲的佔約 47%，41-50 歲的約佔 32%，51-59 歲佔約 11%，29 歲或以下者有 7%及 60 歲或以上者則約佔 4%。可見今次受訪人中大部份為正處於勞動力相對較高的年齡範圍，顯示受訪新移民婦女的年齡屬勞動人口。

而受訪者都皆為來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人士(見表二)，約 21%受訪者是於 2005 年來港，而於 2006 年及 2010 年來港的亦各有約 19%，約 12%人於 2008 年及約 11%於 2004 年來港，而於 2009 年及 2007 年來港則分別為約 9%及 7%。數據顯示受訪者最主要為來港約 4-6 年的婦女，但同時亦有一半受訪者來港年期不規則地分佈於 1-4 年，可見今次調查訪問對象的來港年期分佈顯相對平均，有助真實地反映於不同年期來港婦女的狀況。

婚姻狀況方面，已婚婦女佔約 35%，離婚約佔 30%，分居和喪偶則佔 14%及 21%。近乎七成受訪者為單親家庭，當中亦反映其婚姻突變會對家庭帶來一定影響(見表三)。

有配偶的受訪者近九成配偶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居港 7 年或以上人士(見表四)，只有約一成人為居港 1-6 年及未領有單程証。

在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方面(見表五)，只有 1 位受訪者屬未接受過教育/幼稚園程度，而絕大部受訪者則有小學(約 47%)或初中(約 40%)教育程度，受訪者有高中/預科或大專以上程度的學歷，分別有 5%。可見大部份受訪者皆屬小學至初中教育程度。根據 2005 年-2010 年第三季的新移民人口社會特徵的調查⁵(見附錄三)，過去 5 年來，新來港人士的教育程度均有七成以上是有中學程度，可見是次調查的受訪新移民婦女相比於整體新來港人士的學歷是相對較低的。

而在受訪者的家庭方面，2 人家庭佔約 40%，3 人家庭佔約 30%，4 人家庭佔約 18%，而 1 人和 5 人家庭則同佔約 5% (見表六)，家庭人口中位數為 3 人。當中超過半數受訪者有 1 名子女(佔約 56%)，有 2 名子女的亦有約 30%，有 3 名及 4 名或以上子女的受訪者則分別有約 8%和 4%，另外只有 1 名受訪者未育有子女(見表七)。受訪者子女中佔絕大部份年齡為 0-6 歲(39%)及 7-12 歲(47%)，13-18 歲的則有約 13%，1%為 19-29 歲子女(見表八)。

從數據可見，受訪者中有不少為單親家庭，她們皆育有 1 名或以上子女，而且當中近九成子女更為 12 歲或以下，未有足夠的自我照顧能力，故幾乎所有受訪新移民婦女都因需要貼身照顧其年幼的子女成長，而有礙其外出工作。

⁵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入口及社會特徵。香港民政事務總處及入境署。2010

受訪新移民婦女的家庭每月總收入統計中，有約二成人為\$6501-\$7500，\$5501-\$6500 約佔一成八，而有\$2501-\$3500 及\$3501-\$4500 收入的則各約佔一成五，\$1500 或以下收入者則約有一成，而\$1501-\$2500 則只有不足 2%，每月總收入有\$7501 或以上的受訪者更只有約 11%（見表九），而整體受訪者的入息中位數為\$5900。

除此之外，以上近七成的家庭每月總收入主要來源為綜援，當中單靠部份家庭成員領取綜援的佔超過三成，整個家庭領取綜援的佔約二成五，領取低收入綜援或工作加上部份家庭成員領有綜援的同樣有 15.79%，而當中只有 3.51%受訪新移民婦女只靠工作維生，但其工作性質皆屬兼職且月入不超於\$3000。另外，有極少量(3.51%)的個別情況為受訪新移民婦女有離婚後贍養金、退休金或剩下僅餘的積蓄過活（見表十）。

超過八成受訪者子女有領取綜援，近一成六則沒有(表十一)；有配偶的受訪者其配偶有領取綜援就有六成四(見表十二)。超過四成是因單親，近三成三是因健康欠佳，而低收入及失業則同樣有接近兩成人，年老及沒有人供養亦同有近 5%，另外，個別的受訪新移民婦女亦有因一些特殊家庭需要(其他：10.53%)，如：孩子有學習障礙需特別照顧、需獨力照顧子女不能外出工作，家庭突變等(表十三)。可見，有需要申領綜援的新移民多數屬迫不得已的情況，因種種需要而不能工作自力供養家庭，陷經濟困境只能暫靠申領綜援養活一家。

4.2 受訪者就業情況

95%受訪新移民婦女於來港前都有預計來港後工作的，可見新移民婦女來港的工作動機為高。(表十四) 內地工作經驗方面，所有受訪者在內地均曾工作，而且大部份為 10 年以下(約 47%)及 11-20 年(約 38%)，工作有 21-30 年及 30 年或以上的更分別有約 7%。(表十四(一)) 她們工作的種類主要是工廠工人（有近四成五人）、其他有約四成（主要是務農）、酒樓侍應有一成四，另外亦有不足一成為為售貨員(10.53%)或專業/管理工作員(8.77%)（見表十四(二)）。

但即使她們於內地都有工作經驗（見表十五），但當中卻只有三成五人現在有工作，超過六成人沒有工作。(見表十六)

在香港工作的情況，21%有兼職工作，12%散工，不足 4%屬全職人士，其餘六成失業。而有工作的受訪新移民婦女每月工作時數分佈，主要為 51-150 小時（有近六成人），超過三成人每月則只能工作少於 50 小時，其餘則有不足一成人能每月工作 151-250 小時（見表十七）。另外，表十八亦顯示她們的收入分佈，有過半數(52.3%)受訪者的收入界於\$1501-\$3000，\$501-\$1500 有約佔 24%，月入 \$3001 或以上的受訪者則只有不足一成五，亦有近一成人月入不足\$500。綜合三表可見，大部份在職的受訪新移民婦女都只能以任職兼職或散工，工時長短不定，故此亦大大影響其每月收入的穩定性，而且數據更反映出縱使受訪者有工作，但亦只能賺取偏低的薪水以供養家庭。

同時，受訪者縱使有工作，但於工作時亦會遇到不同的困難。受訪新移民婦女通常面對的工作困難是薪金低(42%)，工作時間長(39%)，她們亦有因新移民身分被剝削勞工福利(24%)或被僱主歧視新移民身(26%)，其次亦有工作地點太遠(11%)的問題(表十九)。可見，受訪新移民婦女即使找到工作，但通常都不能擁有合理的待遇和勞工福利，而且亦有不少人會因新移民身份而受到歧視。

而沒有工作的受訪新移民婦女中，有近九成人(86%)有嘗試在港尋找工作，當中只有一成(14%)未有嘗試尋找工作(見表二十)。受訪者亦表示她們外出找工作時會遇到不同困難，主要是因時間不合照顧子女/患病家人(約 75%)，另外是被歧視(約 47%)、沒有工作經驗(約 43%)和低學歷(約 37%)，其他(約 18%)則是因長期病患的健康問題、國內學歷不被受承認，沒有專業技術證書等就業困難(見表二十一)。

但總括而言，九成受訪者仍認為工作能幫助融入主流社會(表二十二)，亦反映其對就業的意向和觀感依然是正面的。

4.3 受訪者對申請綜援的情況及看法

調查結果顯示，超過八成受訪新移民婦女有嘗試申請綜援(見表二十三)，但只有其中約四成受訪者獲批綜援，有約六成人則沒有(表二十四)。

而受訪者申請綜援的原因(見表二十五)主要是因單親要照顧子女(近 56%)、自己健康欠佳(33.3%)、失業(29.8%)、低收入(22.8%)，其次是約 7%要照顧年老/患病配偶及約 12%其他困難(年老或個別家庭困難)。

已批綜援受訪者等候時間，大部份需 4-6 個月(33.33%)，甚或需等候 1 至 2 年(13-24 個月佔 23.81%)，其次等候了 7-12 個月即半年者亦佔 14.29%，不足一成人(9.52%)等候期是一個月或以下(表二十六)，中位數是六個月，遠遠超過申請綜援的一般辦理所需時間(1 個月)，可見受訪新移民婦女明顯需等候較長時間才能獲批綜援。

而未批綜援的受訪者中，已等候達 2-3 個月或 13-24 個月，均佔 23.40%，等了 4-6 個月佔 15.38%，而等候時間已有 7-12 個月和 37 個月或以上的也有 11.54%。因此，未批綜援受訪者平均已等候超過 1 年(13.4 個月)，而且未批綜援受訪者等候有 37 個月或以上比已批綜援受訪者的等候時間多出約 7%(表二十七)，最長有受訪者等候達 60 個月仍未獲批，反映大部份受訪新移民婦女正面對著等候審批綜援時間過長的問題嚴重，令她們的困境不能及時得到解決。

超過九成受訪者未能成功申領綜援的原因主要是因居港不足 7 年或社署接待員直接拒絕申請，另外約一成人則是因理由不足(5.26%)、超出資產收入(3.51%)及其他(3.51%)。(表二十八)

對於綜援批核準則的意見，近九成五受訪者為現時綜援 7 年居港要求不合理(表二十九)，而且有七成人認為無須限申領綜援居港年期，或是將年期調低至 1 年(14.04%)、2 年(3.51%)、3 年(5.26%)，而認為調至低 4、5 年或維持 7 年限期的則各只有 1 人選擇(1.75%) (表三十)。

同時，受訪新移民婦女認為申領綜援應根據經濟需要(佔九成) 及家庭變故(近七成) 作為主要的審批標準，其次則為工作能力(約 31.58%)、所獲資源/援助(約 14%)，及約一成為居港年期和其他作標準(8.77%) (見表三十一)。可見，受訪移民婦女皆傾向認為居港年期不應作為審批標準的首要考慮，反而是考慮家庭的實際需要。

酌情權方面，絕大部份受訪者則認為較合理的審批時間應於 2-4 星期內(超過三成) 或一個月內(超過六成) 完成 (見表三十二)。近九成五受訪者亦認為酌情權取得綜援應無年期限限制，如家庭有困難應繼續批(表三十三)。因此受訪者認為政府於酌情權方面必需多加改善，如：加快處理酌情個案(80.7%)、放寬酌情權(77.19%)、保障處職員不應即時拒絕申請者(75.44%)及增加批酌情權的透明度(63.16%) (見表三十四)。

另外，受訪新移民婦女認為社會人士對綜援領取者及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歧視程度極嚴重 (表三十五)，以十分為最嚴重，近六成認為社會人士對綜援領取者的歧視高達 8 分(約 26%)及 10 分(約 33%)；而認為社會人士對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歧視評有 8、9 及 10 分的更超過七成(分別約有 12%，14%及 47%)，可見受訪者認為新移民領取綜援所受到的歧視比綜援領取者更大。可見新移民婦女申請綜援承受巨大社會壓力及歧視。

對於正在領取綜援的新移民單親媽媽(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小孩)要工作 120 小時的要求，所有受訪者皆認為不合理(表三十六)。而且超過七成 (見表三十七) 受訪新移民婦女表示不知道現時正在領取綜援的香港單親媽媽(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小孩)則無須工作 120 小時，可見大部份受訪者對於整體的綜援制度及當中的條款不了解，亦不知曉制度中對於港人和新移民有不一致對待的狀況。

4.4 受訪者不獲批綜援對家庭生活質素、心理等影響

調查訪問中（表三十八），所有受訪者表示被社署拒絕申領綜援時都有不同程度的負面感受，72%感到因新移民身分被歧視、65%感到很難過及徬徨無助、47%認為不被社會接納及被社會排斥、35%覺得被視為二等公民及11%其他。更令人擔憂的是，有近四成受訪新移民表示當被社署拒絕申領綜援時曾有「想死」的想法，可見情況非常需要關注。

同時，超過九成人認為現時申領綜援的限制是對新移民的社會排斥（表三十九），反映絕大部受訪新移民亦能感受到制度中的不平等對待，以至引申社會排斥的現象。

而受訪者當處於經濟拮据對受訪者及其家人會帶來多方面的不良影響（表四十），當中有包括：89.47%心理壓力變大、80.7%健康差了、71.93%營養不足、59.65%磨擦多了、57.89%是減少社交生活及50.88%人際關係差了。

面對於這經濟困境下，受訪者仍嘗試以不同方式過渡生活（表四十一），近八成人會「自己用少些」，約五成人則會「問人借錢」，做兼職/散工的亦有三成人，更有近三成受訪者會以吃過期罐頭，餘下以拾荒/拾菜渡日的亦有約兩成、靠僅有積蓄佔12.28%或其他(22.81%)如：不吃早餐、在夜市才買便宜菜，一餐分多餐吃……等方式解決三餐問題。

5. 調查分析

綜合上述調查結果，顯示以下問題：

5.1. 新移民婦女為照顧子女，外出工作極艱難

調查顯示，這些申請綜援的婦女九成有12歲以下年幼子女，七成是單親，因照顧子女而未能工作是主因。而照顧子女某程度亦被視為婦女們的首要的家庭任務，加上香港有法例⁶保障16歲或以下兒童免受疏忽照顧，所以婦女不能獨留子女在家，但社會托兒服務不足，令婦女難以外出工作。而且就接觸的婦女當中，不少個案都有一些特殊困難，如：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子女、需要同時照顧有健康問題的家庭成員和子女、婦女自身健康不宜工作，以及情緒或精神困擾等情況。即使她們找到工作，往往因為要請假照顧子女(尤其學校假期)而被開除。

5.2. 漠視新移民婦女照顧家庭貢獻，剝奪社會保障權及婦女權利

2003年人口政策明言新移民兒童是香港新力軍，可以幫助解決香港人口老化問題，新移民婦女盡心盡力為社會孕育新血，有些甚至要照顧病患家人或長者，照顧香港最貧弱的一群，為香港節省不少服務成本。可惜她們的家庭功能不但沒有被承認為貢獻，當她們有困難時，竟連基本的社會保障亦不能擁有，可見此等政策的限制阻礙了真正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及時獲得援助，令其生活更陷困境。亦違反基本法、《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⁷。但綜援政策卻令新來港人士的基本權利被剝削，變成二等公民，新移民婦女照顧家庭的貢獻被漠視，剝奪新來港人士的社會保障權及婦女權利。

5.3. 政策違背綜援原意，令新移民全家陷入赤貧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的目標是及時幫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別需要。⁸而是次調查的所有受訪者因種種家庭狀況或生活困難(表十三)而處於經濟非常拮据，是急需援助的人士，然而當中只有不足一半人能獲批援助，而且新移民申請者平均需等候11.42個月，更甚者更等候高達37個月(即3年)或以上(表二十六及二十七)。而且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至今仍未獲得援助，故只能靠其他家庭成員的綜援或通常不穩定且低收入的工作以維持一

⁶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任何人非法拋棄或遺棄不足兩歲的兒童以致其生命受危害，或其健康蒙受或相當可能蒙受永久損害；或任何超過十六歲的人故意襲擊、虐待、忽略、拋棄或遺棄由他所負責管養、看管或照顧的十六歲或以下的兒童或少年人，而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

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

1.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
2.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⁸ 社會保障制度。社會福利署。2010

家生活，更出現兩人家庭一人綜援情況，令這些家庭不夠錢支付租金、三餐及子女學習需要等開支。可見制度的執行明顯與其原有宗旨和目標產極大矛盾，漠視新來港人士的實際需要和困難，令其全家陷入赤貧情況。整體受訪者的人息中位數為\$5900，當中來源大部份為部份家庭成員領取綜援或兼職收入，遠低於貧窮線(\$9,750)⁹(3人家庭)的近半。

5.4 酌情權嚴苛，不能及時協助有特殊困難的新移民

政府表示7年居港期的申請綜援限制下會有酌情權，以及時幫助有經濟援助需要的新來港人士。但酌情權除了評估新移民的經濟需要外，更有其他額外申請要求，例如：每月工作收入要達\$1630及工作120小時的要求(即使是單親新移民家庭，子女屬12歲或以下)，違背獨留兒童在家的相關香港法例。

而從酌情綜援於2004年至2010年(截至7月)間的審批數據，可見被撤回及拒絕申請的佔高達六至七成，而往往不少的新移民申請者是符合酌情綜援的條件，但也不獲批酌情綜援，例如有單親新移民婦女已有兼職工作兩年，收入合乎每月不少於\$1630及工作120小時以上的要求，而且育有一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兒子，但社署職員仍以其工作不穩定不接受其酌情綜援的申請。本機構仍有接觸過不少類似個案，當中喪偶、離婚或家庭成員患上長期病患等特殊情況，但依然不能獲批酌情綜援，可見酌情綜援未能有效協助特殊困難新移民。

5.5 七年居港限制排斥新移民，妨礙新移民融入社會

港府一再強調對本地人及新移民一視同仁，但有需要的新移民向政府求助時，卻因居港未夠7年而被拒絕申請，求助無門。這政策形同政府帶頭歧視新移民，所以新移民感受社會歧視新移民領取綜援比一般人士領取綜援更受歧視，絕大部份新移民婦女表示被拒絕申請綜援時會生不同程度的負面感受，如：感難過、無助、認為被社會歧視新移民身份、不被社會接納，更甚者會有「想死」的想法(表三十八)，這些負面情緒亦引致不少婦女及兒童難以融入社會，甚至引致各種情緒和精神問題，亦令新移民更不敢求助，潛伏更多家庭及社會危機。

5.6 香港缺乏新移民就業政策及支援配套措施

近十多年來，來港團聚的成人大多是新移民婦女，大都來自基層家庭，更有就業需要，但本港缺乏托兒服務，培訓及就業政策亦未有針對新移民的需要及技術而作出合適支援，例如：缺乏半日培訓課程及資助，令低學歷又要照顧子女的婦女更難找到工作。

⁹ 即按住戶人數劃分居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半及以下的人口，在2010年第一季(香港統計處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10年1月至3月)，全港按住戶人口的住戶入息中位數如下：6,600元(1人)、14,000元(2人)、19,500元(3人)、23,000元(4人)。若以其一半界定為貧窮線，則貧窮線訂定如下：3,300元(1人)、7,000元(2人)、9,750元(3人)、11,500元(4人)。另外，貧窮兒童人數由2005年的359,900人上升至2006年的370,799人，下降至去年2007年的320,200人，但在2008年又急升至340,500人。由於金融海嘯對本港經濟或產生極負面的影響，估計未來數年貧窮兒童的人數及兒童貧窮率亦會相應上升。

6. 調查建議：

就以上問題，政策建議如下：

6.1 政府應遵守基本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取消 7 年居港年期申請綜援的條件，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平等社會保障，為新來港兒童提供良好的家庭成長環境。

6.2 取消對新移民單親媽媽要工作及月入不少於\$1630 或甚不少於 120 小時才可以申請綜援的限制，平等對待新移民單親家庭。

6.3 放寬酌情權及增加審批酌情的考慮因素，並以當事人目前的經濟需要為首要條件，確保有困難的新移民獲得適切的援助及避免這些家庭長期處於貧窮的狀況。獲批綜援之前，有困難的新移民應可長期領取食物援助。

6.4 增加托兒服務、增加資助及費用豁免名額，放寬其申請限制。托兒服務的時間應天天開放及有彈性，在學校設立融合托管與功課輔導的服務，以支援新移民婦女就業。

6.5 研究新移民就業及培訓需要及特長，而設立相應就業及培訓政策。

6.6 設立再培訓半日津貼。

6.7 立法禁止歧視新移民及設立投訴機關。

7. 個案 個案一

阿常，2008年與港夫生下一女兒，本來一心申請來港與丈夫一家團聚，殊不知丈夫於09年不幸離逝。由於女兒在香港出生，沒有內地戶籍，她無力在內地供養女兒，因此計劃來港定居後，可以工作養大女兒，但於去年來港後，才發覺要找一份工作遷就照顧女兒上學的時間很困難，加上身體又出現問題，生活頓陷困境。同時，現時阿常與女兒只能以\$1500元租住一小套房，但遭鄰居欺侮，但沒有錢另覓新居，情況令人擔憂。唯有向社署求助申領綜援，卻被以居港不足七年為由立即被撤回申請，只有女兒能申領綜援。現時兩人只靠女兒一份綜援維生，生活困苦，過新年，她仍要每天節衣縮食，更要奔波兩地，於娘家拿點衣物或買較便宜的食物，為女兒添衣過冬。

個案二

阿群幾年前與港夫結婚，但後來丈夫不幸患精神病，於是阿群2008年來港照顧他及兩個年幼子女，以為來港可以找兼職，或丈夫病好可以找工作，但丈夫病卻一直沒有好轉，又不能幫忙照顧子女。所以她成為了全家的照顧者，完全不能外出工作。在這特殊家庭情況下，她竟同樣不獲審批綜援，社署更沒有因應其家庭需要行使酌情權。令她們一家四口只能靠三人綜援生活，生活更是艱苦，她一日只能吃兩餐，省下給子女吃。她們一家幾年來都未有買過一隻雞來過節，新年對她們來說只是平常日子一樣過……。

個案三

阿玲，09年來港與丈夫及兒子團聚，本來與奶奶同住，但奈何因奶奶不喜歡阿玲有學習障礙的兒子，常打罵他倆母子，他們不堪虐待，最終與兒子被迫走。但她倆沒有經濟能力又沒有房屋，只能靠兒子綜援租了一間沒有廁所的木屋，生活很不方便。因要配合照顧年幼又體弱的兒子，她一直找一些能配合兒子上學時間的家居清潔工作，而且更已工作了2年，能維持約\$1900元的月入。合乎酌情綜援的申請工作要求，但社署至今卻遲遲沒有行使酌情權審批其綜援，令她和兒子的生活一直很困難。阿玲每日都只能於黃昏時候到市場，買最便宜的菜回家，雖然勉強能有三餐，但份量很少，不夠飽，所以母子二人都一直面對營養不良和健康問題……

8. 調查結果統計表

表一：受訪者年齡分佈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29 歲或以下	4	7.02%
30-40 歲	27	47.37%
41-50 歲	18	31.58%
51-59 歲	6	10.53%
60 歲或以上	2	3.51%

表二：受訪者的來港年份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2004	6	10.53%
2005	12	21.05%
2006	11	19.30%
2007	4	7.02%
2008	7	12.28%
2009	5	8.77%
2010	11	19.30%

表三：受訪者的婚姻狀況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已婚	20	35.09%
離婚	17	29.82%
喪偶	12	21.05%
分居	8	14.04%

表四. 受訪者配偶居港年期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0 年(未領有單程証)	2	3.51%
1-6 年	4	7.02%
7 年或以上(香港永久居民)	51	89.47%

表五：受訪者的教育程度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小學	27	47.37%
初中	23	40.35%
高中/預科	3	5.26%
大專或以上	3	5.26%
未受教育/幼稚園	1	1.75%

表六：受訪者的家庭總人數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1 人	3	5.26%
2 人	23	40.35%
3 人	17	29.82%
4 人	10	17.54%
5 人	3	5.26%
6 人或以上	0	0.00%

表七：受訪者子女數目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0 個	1	1.75%
1 個	32	56.14%
2 個	17	29.82%
3 個	5	8.77%
4 個或以上	2	3.51%

表八：受訪者在港子女年齡分佈 N=83

	人數	回應百分比
0-6 歲	32	38.55%
7-12 歲	39	46.99%
13-18 歲	11	13.25%
19-29 歲	1	1.20%

表九：受訪者整個家庭每月總收入 N=57

\$	人數	回應百分比
1500 或以下	6	10.53%
1501-2500	1	1.75%
2501-3500	8	14.04%
3501-4500	9	15.79%
4501-5500	4	7.02%
5501-6500	10	17.54%
6501-7500	12	21.05%
7501-8500	5	8.77%
8501-9000	2	3.51%
9001 或以上	0	0.00%

表十：受訪者家庭收入來源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只領取綜援(只有部份家庭成員)	21	36.84%
只領取綜援(整個家庭)	14	24.56%
低收入綜援	9	15.79%
工作及領取綜援(只有部份家庭成員)	9	15.79%
工作	2	3.51%
其他	2	3.51%

表十一：有子女受訪者的子女領取綜援情況 N=56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有	47	83.93%
沒有	9	16.07%

表十二：有申領綜援的受訪者配偶領取綜援情況 N=25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有	16	64.00%
沒有	9	36.00%

表十三：受訪者配偶/子女申請綜援的原因(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單親	24	42.11%
健康欠佳	19	33.33%
低收入	11	19.30%
失業	11	19.30%
其他	6	10.53%
年老	3	5.26%
沒有人供養	3	5.26%

表十四：受訪者來港前，是否預計自己要工作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是	55	96.49%
否	2	3.51%

表十四(一)：受訪者在內地曾工作年期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10年或以下	26	47.27%
11-20年	21	38.18%
21-30年	4	7.27%
30年或以上	4	7.27%

表十四(二)：受訪者在內地工作的工種(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工廠	26	45.61%
其他	23	40.35%
酒樓	8	14.04%
售貨	6	10.53%
專業/管理	5	8.77%

表十五：受訪者現時有否工作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有	20	35.09%
否	37	64.91%

表十六：受訪者工作模式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失業	36	63.16%
兼職	12	21.05%
散工	7	12.28%
全職	2	3.51%
家庭工作	0	0.00%
退休	0	0.00%

表十七：受訪者每月工作時數 N=21

	人數	回應百分比
50小時或以下	7	33.33%
51-150小時	12	57.14%
151-250小時	2	9.52%
251小時或以上	0	0.00%

表十八：受訪者每月工資 N=21

\$	人數	回應百分比
500 或以下	2	9.52%
501-1500	5	23.81%
1501-3000	11	52.38%
3001 或以上	3	14.29%

表十九：受訪者工作時遇到的困難 (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薪金低	24	42.11%
工作時間長	22	38.60%
被僱主歧視新移民身份	15	26.32%
因新移民身分，被剝削勞工福利	14	24.56%
工作地點太遠	6	10.53%

表二十：受訪者如沒有工作，有否嘗試找過工作 N=50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有	43	86.00%
沒有	7	14.00%

表二十一：受訪者在找工作時遇到的困難 (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時間不合照顧子女/患病家人	43	75.44%
被歧視	27	47.37%
沒有工作經驗	25	43.86%
低學歷	21	36.84%
其他	10	17.54%

表二十二：受訪者認為工作有否幫助融入主流社會 N=34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有	31	91.18%
沒有	3	8.82%

表二十三：受訪者嘗試申請綜援狀況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有嘗試申請綜援	47	82.46%
未有嘗試申請綜援	9	15.79%

表二十四：受訪者有否領取綜援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有	23	40.35%
沒有	34	59.65%

表二十五：受訪者申請綜援的原因 (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單親要照顧子女	32	56.14%
自己健康欠佳	19	33.33%
失業	17	29.82%
低收入	13	22.81%
其他	7	12.28%
照顧年老/患病配偶	4	7.02%

表二十六：受訪者等候審批綜援時間(月) N=4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1 個月或以下	6	12.77%
2-3 個月	9	19.15%
4-6 個月	11	23.40%
7-12 個月	6	12.77%
13-24 個月	11	23.40%
25-36 個月	0	0.00%
37 個月或以上	4	8.51%

表二十七：已批及未批綜援受訪者等候時間(月) 比較統計表

	已批綜援受訪者等候時間 (月) N=21		未批綜援受訪者等候時間 (月) N=26	
	人數	回應百分比	人數	回應百分比
1 個月或以下	2	9.52%	4	15.38%
2-3 個月	3	14.29%	6	23.08%
4-6 個月	7	33.33%	4	15.38%
7-12 個月	3	14.29%	3	11.54%
13-24 個月	5	23.81%	6	23.08%
25-36 個月	0	0.00%	0	0.00%
37 個月或以上	1	4.76%	3	11.54%

表二十八：受訪者未能成功申領綜援的原因(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因居港不足7年或社署接待員直接拒絕申請	54	94.74%
理由不足	3	5.26%
超出資產收入	2	3.51%
其他	2	3.51%

表二十九：受訪者認為現時綜援7年居港要求是否合理 N=56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是	3	5.36%
否	53	94.64%

表三十：受訪者認為合資格申領綜援居港年期為: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0年	40	70.18%
1年	8	14.04%
2年	2	3.51%
3年	3	5.26%
4年	1	1.75%
5年	1	1.75%
6年	0	0.00%
7年	1	1.75%
不適用者	1	1.75%

表三十一：受訪者認為申領綜援應根據以下哪項目來作為審批標準(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經濟需要	52	91.23%
家庭變故	39	68.42%
工作能力	18	31.58%
所獲資源/援助	8	14.04%
居港年期	6	10.53%
其他	5	8.77%

表三十二：受訪者認為酌情權綜援較合理的審批時間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2-4星期	19	33.33%
1個月	35	61.40%
2個月或以上	3	5.26%

表三十三：受訪者認為酌情權取得綜援應維持多久較為合理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無年期限制、有困難便繼續批	54	94.74%
1-2 年	1	1.75%
3-4 年	1	1.75%
5-6 年	0	0.00%
7 年或以上	1	1.75%

表三十四：受訪者認為政府於酌情權方面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加快處理酌情個案	46	80.70%
放寬酌情權	44	77.19%
保障處職員不應即時拒絕申請者	43	75.44%
增加批酌情人權的透明度	36	63.16%

表三十五：受訪者認為社會人士對綜援領取者及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歧視程度
(Scale: 0-10) N=57

Scale	綜援領取者		新移民領取綜援	
	人數	回應百分比	人數	回應百分比
0(最低分)	1	1.75%	0	0.00%
1	0	0.00%	0	0.00%
2	1	1.75%	3	5.26%
3	2	3.51%	2	3.51%
4	3	5.26%	2	3.51%
5	3	5.26%	1	1.75%
6	3	5.26%	4	7.02%
7	5	8.77%	3	5.26%
8	15	26.32%	7	12.28%
9	5	8.77%	8	14.04%
10(最高分)	19	33.33%	27	47.37%

表三十六：受訪者認為正在領取綜援的新移民單親媽媽（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小孩）被要求工作 120 小時合理與否: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合理	0	0%
不合理	57	100%

表三十七：受訪者對現時正在領取綜援的香港單親媽媽（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小孩）無須工作 120 小時的了解狀況: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知道	16	28.07%
不知道	41	71.93%

表三十八：受訪者被社署拒絕申領綜援時的感受(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因新移民身分被歧視	41	71.93%
很難過	37	64.91%
很徬徨無助	37	64.91%
不被社會接納	27	47.37%
被社會排斥	27	47.37%
想死	22	38.60%
被視為二等公民	20	35.09%
其他	6	10.53%

表三十九：受訪者認為現時申領綜援的限制是否對新移民的社會排斥 N=56

	人數	回應百分比
是	52	92.86%
否	4	7.14%

表四十：不夠錢用對受訪者及其家人的影響 (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心理壓力變大	51	89.47%
健康差了	46	80.70%
營養不足	41	71.93%
磨擦多了	34	59.65%
減少社交生活	33	57.89%
人際關係差了	29	50.88%

表四十一：受訪者沒有批准綜援期間，其和子女/家人曾經嘗試過渡生活的方式(多項選擇題) N=57

	人數	回應百分比
自己用少些	45	78.95%
問人借錢	30	52.63%
做兼職/散工	19	33.33%
吃過期罐頭	17	29.82%
其他	13	22.81%
拾荒/拾菜	10	17.54%
靠僅有積蓄	7	12.28%

9. 調查問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綜援政策關注會問卷調查

調查背景:

社協於 2007 年成立新移民綜援政策關注組，目的是爭取政府取消 7 年居港限制及新移民權益。關注組希望以問卷調查形式，反映新移民婦女於經濟、就業及申領綜援的狀況，希望藉此引起社會關注及敦促政府改進綜援制度對新移民的制度。

調查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新移民婦女，她們的主要特徵包括:

- 來港未夠 7 年，主要是於 2004 年或之後來港
- 經濟有困難
- 未能取得綜援或正在接受綜援

調查範圍:

問卷調查將會就以下情況作出探討：

- 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 被訪者的就業情況
- 被訪者對申請綜援的看法
- 不獲批綜援對家庭生活質素、心理等影響

被訪者姓名：_____ 被訪者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在合適的空格加上「✓」

第一部份：被訪者背景資料

1. 你在什麼時候來港？ _____ 年
2. 你的婚姻狀況如何？
1 已婚 2 離婚 3 分居 4 喪偶
3. 你的年齡？ _____ 歲
4. 你的教育程度？
1 未受教育/幼稚園 2 小學 3 初中 4 高中/預科 5 大專或以上
5. 你的家庭總人數？
1 1 人 2 2 人 3 3 人 4 4 人 5 5 人 6 6 人或以上
6. 你的家庭每月總收入？ _____
7. 你有多少個子女在港？
1 0 個 2 1 個 3 2 個 4 3 個 5 4 個或以上
8. 你在港的子女今年幾歲？ _____ 歲 _____ 歲 _____ 歲

9. 你的子女有領取綜援嗎？
1有 2沒有
10. **如你有配偶**，你的配偶有沒有領取綜援？（如無配偶，請跳至 12 題）
1有 2沒有
11. 你**配偶**的居港年期？_____年
12. 你**配偶/子女**申請綜援的原因？（可選多項）
1單親 2健康欠佳 3低收入 4失業 5年老 6沒有人供養
7其他_____

第二部份：被訪者就業情況

13. 來港前，你是否預計自己要工作？
1是 2否
14. 你現在有沒有工作？
1有 2沒有（請就跳至第 19 條）
15. 如有工作，你的工作模式？
1全職 2兼職 3散工 4家庭工作 5失業 6退休
16. 你每個月的工作時數為多少？_____小時
17. 你每個月的工資為多少？_____元
18. 你認為工作有助你融入主流社會嗎？
1有 2沒有
19. 如沒有工作，你有嘗試找過工作嗎？(有工作者不需填寫)
1有 2沒有
20. 你在找工作時遇到以下什麼困難？（可選多項）
1被歧視 2沒有工作經驗 3低學歷 4時間不合照顧子女/患病家人 5其他_____
21. 你在工作時遇到什麼困難？（可選多項）
1薪金低 2工作時間長 3因新移民身分，被剝削勞工福利
4被僱主歧視新移民身分 5工作地點太遠

第三部份：被訪者對申請綜援的看法

22. 你是否有嘗試申請綜援？
1□是 2□否（請跳至第 26 題）
23. 你現在有沒有領取綜援？
1□有 2□沒有（請跳至第 25 題）
24. 你申請綜援的原因？
1□單親要照顧子女 2□自己健康欠佳 3□低收入 4□失業
5□照顧年老/患病配偶 6□其他_____
25. 你等了多久才是已批/仍未批綜援？_____月
26. 你認為社會人士對綜援領取者的歧視程度有多大（請圈出）
最低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分
27. 你認為社會人士對新移民領取綜援的歧視程度有多大？（請圈出）
最低分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最高分
28. 你認為申領綜援應根據以下哪項目來作為審批標準？（可選多項）
1□居港年期 2□經濟需要 3□家庭變故 4□所獲資源/援助
5□工作能力 6□其他_____
29. 你未能成功申領綜援的原因？（可選多項）
1□因居港不足 7 年 2□超出資產及入 3□理由不足
4□社署接待員不接申請 5□其他_____
30. 你認為現時綜援 7 年居港要求是否合理？
1□是 2□否
31. 你認為居港年期應設為幾多年才合資格申領綜援？
1□0 年 2□1 年 3□2 年 4□3 年 5□4 年 6□5 年 7□6 年 8
□7 年
32. 你認為正在領取綜援的新移民單親媽媽（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小孩）被要求工作 120 小時合理嗎？
1□合理 2□不合理
33. 你是否知道現時正在領取綜援的香港單親媽媽（要照顧 12 歲以下的小孩）無須工作 120 小時？
1□是 2□否

34. 你認為酌情權審批綜合援需要多少較為合理？
12-4 星期 21 個月 32 個月或以上
35. 你認為酌情權取得綜援應維持多久較為合理？
1無年期限限制、有困難便繼續批 21-2 年 33-4 年 45-6 年 57 年或以上
36. 你認為政府於酌情權方面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可選多項）
1增加批酌情人權的透明度 2放寬酌情權 3加快處理酌情個案
4保障處職員不應即時拒絕申請者

第四部份：被訪者不獲批綜援對家庭生活質素、心理等影響

37. 當社署拒絕你申領綜援，如有何感受？（可選多項）
1被視為二等公民 2不被社會接納 3因新移民身分被歧視
4被社會排斥 5很難過 6很徬徨無助 7想死
38. 你認為現時申領綜援的限制是否對新移民的社會排斥？
1是 2否
39. 沒有批准綜援期間，你和子女/家人曾經嘗試過怎樣渡過生活？（可選多項）
1拾荒/拾菜 2吃過期罐頭 3自己用少些 4問人借錢
5靠僅有積蓄 6做兼職/散工 7其他_____
40. 不夠錢用對你/家人有什麼影響？（可選多項）
1健康差了 2磨擦多了 3營養不足 4心理壓力變大
5人際關係差了 6減少社交生活
41. 你在內地曾工作多少年？_____年
42. 你在內地曾做過什麼工作？（可選多項）
1工廠 2售貨 3酒樓 4專業/管理 5其他

~ 問卷完畢，多謝合作！~

10.附錄：

附錄一：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人口及社會特徵 **Table 1: Demographic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One-way Permit Holders, 2005-Q3 2010**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第一季 Q1	第二季 Q2	第三季 Q3
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數目 Number of One-way Permit Holders	55 106	54 170	33 865	41 610	48 587	10 804	10 698	11 524
十五歲及以上單程通行證持有人數目 Number of One-way Permit Holders aged 15 and over	40 568	37 779	24 798	31 435	38 854	8 513	8 599	9 014

附錄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需求及現況的統計數字
【續】 **Table 2: Statistics on Service Needs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New Arrivals from the Mainland, 2005 - Q3 2010** 【Continued】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第一季 Q1	第二季 Q2	第三季 Q3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百分比 %
適應困難 <i>Difficulties in adapting</i>								
有 Yes	79.3	79.9	81.7	77.4	74.3	67.9	65.9	61.6
困難 <i>Difficulties</i>								
工作 Work	54.3	52.1	59.7	52.1	50.9	46.3	50.7	46.6
語言 Language	12.7	19.5	25.7	26.6	27.1	29.9	27.0	29.7
生活習慣 Living habits	12.2	12.3	9.9	12.0	14.6	15.7	15.9	16.2
居住環境 Living environment	33.7	32.0	23.2	30.0	32.5	30.1	30.2	30.1
教育制度 Education system	21.7	19.5	9.3	11.3	11.6	11.3	10.8	10.3
家庭經濟 Family finance	30.0	26.0	20.0	20.2	23.9	25.7	26.4	23.9
其他 Others	2.2	0.9	0.6	0.7	0.7	0.5	0.7	0.6

附錄三：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的人口及社會特徵
Table 3: Demographic an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One-way Permit Holders, 2005-Q3 2010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居港七年申請綜援政策對新移民婦女的影響研究報告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全年 Annual		第一季 Q1		第二季 Q2		第三季 Q3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數字 Number	百分比 %
教育程度 (十五歲及以上) <i>Educational attainment (aged 15 and above)</i>																
未受教育/ 幼稚園 No schooling / Kindergart en	665	1.6	538	1.4	442	1.8	488	1.6	513	1.3	105	1.2	106	1.2	121	1.3
小學 Primary	4 382	10.8	3 749	9.9	2 520	10.2	3 359	10.7	4 055	10.4	920	10.8	884	10.3	926	10.3
中學 Secondary	31 216	76.9	28 933	76.6	18 662	75.3	23 342	74.3	28 845	74.2	6 266	73.6	6 445	75.0	6 605	73.3
大專或以上 University /Post-seco ndary	4 305	10.6	4 559	12.1	3 174	12.8	4 246	13.5	5 441	14.0	1 222	14.4	1 164	13.5	1 362	15.1

附錄四：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按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十五歲及以上人口（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6）

教育程度	1996		2001		2006	
	數目	佔總計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計的百分比	數目	佔總計的百分比
未受教育 / 學前教育	480 852	9.5	469 939	8.4	423 310	7.1
小學	1 146 882	22.6	1 148 273	20.5	1 084 112	18.3
初中	958 245	18.9	1 060 489	18.9	1 124 583	19.0
高中	1 403 211	27.7	1 473 681	26.3	1 579 774	26.7
預科	308 808(1)	6.1(1)	528 090(1)	9.4(1)	351 419	5.9
專上教育：文憑 / 證書課程	243 004(2)	4.8(2)	209 878(2)	3.7(2)	212 714	3.6
專上教育：副學位課程					234 175	4.0
專上教育：學位課程	525 516	10.4	708 622	12.7	914 584	15.4
總計	5 066 518	100.0	5 598 972	100.0	5 924 671	100.0

附錄五：家庭收入來源

Table5 : Sources of family incom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入口及社會特徵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統計數字 (2008)

年份/季 Year/Quarter	2008 (%)		2009 (%)		2010 (%)
	第三季 Q3	全年平均數 Annual average	第三季 Q3	全年平均數 Annual average	第三季 Q3
家庭收入來源 Source of family income					
工資 Wages	84.1	83.8	84.1	83.3	83.6
政府資助 Government's assistance	10.3	10.3	10.4	10.9	12.7
親友資助 Relative's assistance	2.1	2.2	2.3	2.3	1.7
其他 Others	3.5	3.7	3.2	3.6	2.0

參考資料：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0)。勞動人口、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政府統計處。(2010)。一九九六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教育程度。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政策研究所。(2005)。結構性失業問題仍然嚴峻。香港政策研究所

香港政府人口政策專責小組。(2003)。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香港政府

大公網。(2008-8-26)。家庭入息中位數次季跌 2.7%。大公網

社會福利署。(2010)。社會保障制度。社會福利署

香港統計月刊。(2005)。「1995 年至 2004 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統計數字」。

香港政府

聯合國。(1997)。《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

聯合國。(1997)。《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10)。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單程通行證持有人的入口及社會特徵。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10)。2005 年-2010 年第三季一個有關新移民人口社會特徵的調查。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2010)。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需求及現況的統計數字。民政事務總署及入境事務處